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7 临- 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举行，副董事长王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柳秀导先生、周健君先生及独立董事温旭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王林先生、赵亦军先生、徐海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78,562.04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5,834,32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47,291,716.25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 1393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878 万元。

2、2017 年, 公司将着力推动增长方式转型, 盈利模式转变, 管控模式优化, 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活力和竞争力, 预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0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公告编号: 2017 临-010)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柳秀导先生、周健君先生、王林先生、汤鸿辉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与多家金融机构洽谈后, 同意为本公司办理 2017 年度授信, 授信总额度约为 230 亿元 (含目前已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信),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 办理、出具对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项目时所需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17 临-011）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17 临-012）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17 临-013）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七年三月三十日